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明佑

電話：04-37061132

電子信箱：e-246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91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5009151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9151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協助教育部辦理115-116年「中小
學數位素養教育推廣計畫」更新A3數位素養講師名單案，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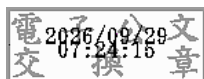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年9月15日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
1150039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部分講師證書已屆期，現已通知符合資格者辦理展延
申請，並完成相關展延作業；針對未申請展延或證書已失
效者，亦完成刪除講師資料。另因部分講師有異動服務學
校或聯繫資料之情形，已同步更新相關資料。
- 三、本案講師名單已同步公告於教育部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
源網、因材網及AI人才方舟計畫網，提供各校辦理研習時
參考使用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及A3數位素養講師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
職部)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